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延期換屆；及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換屆選舉並徵集董事候選人。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18年9月8日屆滿。經董事會於2019年8月15日召開之會議審議通過，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獲提名重選連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彭忠先生獲提名參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李英寶先生獲提名重選連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王邦宜先生及王瑛女士獲提名參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獲提名重選連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選董事將報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銀保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任期自深圳銀保監局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並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二屆董事會成立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認真履行董事職務。

倘各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且獲得深圳銀保監局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候選人於任職期間將按照《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及績效管理辦法(試行)》領取薪酬或津貼。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建議選舉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

## 附錄董事候選人簡歷

### 執行董事候選人

#### 王學東先生

王學東，56歲，自201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學東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4年3月曾先後在原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交通投資公司任職；自1994年3月至1997年1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交通信貸局先後擔任水運二處副處長、處長；自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於國家開發銀行華東信貸局一處擔任處長；自1999年12月至2008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擔任副行長；自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湖南省分行擔任行長。王學東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大連工學院港口建築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在職)。王學東先生於1994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其為2011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彭忠先生

彭忠，51歲，自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總裁。彭忠先生自1993年7月在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工作；自1994年4月起於國家開發銀行工作，先後在交通信貸局、成都代表處、西南信貸局、評審二局、評審一局工作；自2003年8月至2017年9月在國家開發銀行四川分行擔任副行長及黨委委員。

彭忠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

## 黃敏先生

黃敏，35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黃敏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幹部任免主管；自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於長江租賃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業務主管、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1月於天津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管理部代經理及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兼業務四部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皖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會秘書，戰略與創新部、通用航空事業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自2015年4月和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黃敏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政治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2016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李英寶先生

李英寶，55歲，自2015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高級評審經理。李英寶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8年2月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交通項目部擔任工程師；自1998年2月至2012年6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通環保評審局正科級行員，評審二局正科級行員、處長，及評審一局副處長、處長。李英寶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高級評審經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英寶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李英寶先生於1998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04年5月，由李英寶先生主持完成的「民用機場建設項目評價方法」課題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2001年民航科技進步二等獎」；2009年12月，由李英寶先生主持完成的「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購輕軌機場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2009年度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三等獎」。

### 王邦宜先生

王邦宜，46歲。王邦宜先生自1995年8月至1997年9月於福建省水電機械廠擔任技術員；自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中央研究部項目管理工程師；自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於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管理中心資深專員；自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於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部執行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今於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組合管理部副總經理、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首席策略官、固定收益部負責人、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負責人、總經理助理、香港子公司總經理。

王邦宜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的三峽大學焊接工藝與設備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廈門大學計統系國民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數量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

## 王瑛女士

王瑛，46歲。王瑛女士自1992年9月至2002年7月於中國湖北省仙桃市建設銀行任職；自2005年9月至今於中央民族大學法學院擔任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王瑛女士自2015年12月至今於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83)擔任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今於羅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35)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3月至今於北京航天宏圖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066)擔任獨立董事；以及現任北京市懷柔區國資委外部董事、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貿易法學研究會理事、全國律師協會公司法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海淀區律師協會仲裁法委員會秘書長、北京市法學會國際經濟法研究會秘書長，以及在多家仲裁機構擔任仲裁員，包括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員會、海南仲裁委員會、哈爾濱仲裁委員會等多家仲裁機構仲裁員。

王瑛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法學專業，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鄭學定先生

鄭學定，56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1月至今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合夥人。鄭學定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擔任教師；自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於深圳市財政局會計處擔任幹部；自1992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擔任副秘書長、秘書長；自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合夥人。鄭學定先生自2013年9月至今於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8年4月於深圳冰川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鄭學定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於深圳市金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鄭學定先生確認，該公司的虧損與其並無任何關連。鄭學定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平安大華基金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至今於深圳市銀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85)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於秦皇島天業通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59)擔任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至今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36)擔任獨立董事。鄭學定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計劃預算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工業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系會計理論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鄭學定先生於1995年8月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8年1月獲由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 徐進先生

徐進，60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1年10月至今於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教授，自2013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市財政學會、深圳市預算與會計研究會、深圳市會計學會委員，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徐進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5年8月於吉林財貿學院財政系(現稱長春稅務學院財政金融系)擔任助教、講師；自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稅務學院)財政金融系擔任副教授；自2001年10月至今於深圳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經濟學院副教授、教授，金融系主任，財政稅收研究所所長、徵納研究中心主任及民生銀行深圳分行小區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同時，徐進先生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7月於天津商學院擔任財政學客座教授；自2003年8月至2011年7月於深圳註冊稅務師協會擔任常務理事；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9月擔任深圳地方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國際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自2016年12月至今於深圳稅務學會擔任副會長；自2018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市坪山區財政局顧問。徐進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於深圳光明新區城投公司擔任外部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於廣東寶利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8)擔任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吉林經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財政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專業助教班，完成研究生課程；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徐進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教授資格，同時被深圳大學聘為教授；於2005年3月獲得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的財政教授資格。

## 張宪初先生

張宪初，64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1997年7月至今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擔任教師、終身教授；2001年至2004年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副院長；自2002年5月至今於香港法律教育信託基金擔任委託人；自2003年9月至今於復旦大學擔任客座教授；自2004年至今於江蘇南通新海星(集團)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06年至今於汕頭大學擔任客座教授；自2011年3月至今於中國法學會(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理論研究會涉外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2012年5月至今於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2年6月至今擔任英國埃德加·埃爾加出版社(Edward Elgar Publishing)亞洲商法、金融法和經濟法系列和亞洲商法與實踐系列叢書三位主編之一；自2012年12月至今於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5年7月至今於最高人民法院中華司法研究會擔任理事；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英國跨學科研究雜誌》編委；自2015年10月至2019年3月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意大利博洛尼亞法學評論編委；自2016年1月至今於美國密歇根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張宪初先生自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教師；自1999年5月至2002年5月於英國倫敦大學皇家瑪麗學院擔任高級研究員；自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於美國杜克大學—香港大學亞洲跨國項目擔任客座教授；自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於世界貿易組織亞太地區貿易政策培訓項目擔任客座教授；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於台灣中央研究院擔任訪問學者；自2019年7月於珠海經濟特區法治協同創新中心擔任學術委員。張宪初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宪初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取得法律專業學士學位；1988年5月畢業於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市的美國印第安納(布盧明頓)大學法學院比較法專業，取得法律專業碩士學位；1992年8月畢業於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市的美國印第安納(布盧明頓)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